

良知基金会
法轮功人权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2000-2008年期间遵守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情况的报告

提交给

联合国反酷刑委员会

2008年10月



执行总结

1 在中国政府提交给反酷刑委员会的第四和第五次合并报告中，中国政府不厌其烦的列举了其为了禁止酷刑所采用的“有效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中国政府国家报告第五段），并罗列了几组统计数据来证明通过采用这些措施所得到的结果，同时对进一步达到国际标准表现了非常合作的态度。但是这种落在纸上的进展完全与联合国特派专员们关于人权日益恶化的报告和来自各个非政府组织的报告所陈述的事实相反。这种“纸上的进步和实际的恶化”的反差并不仅仅体现在中国政府提交给反酷刑委员会的报告中，而是中国政府对所有国际社会人权的质询答复的相同的模式。中国政府在很长的时间里重复使用这种具有欺骗性的“纸上进步”的策略。这种策略不应再得到任何鼓励，而应受到曝光和谴责，因为它明白无误的表明，中国政府是非常明确的知道国际人权的标准是什么，怎样正确的回答关于人权的问题，怎样建立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怎样惩罚那些违反人权的罪犯，却仍然选择继续违反人权。

2 中国政府的这种“纸上进步”也是有选择性的，在关键而有实效的领域，比如基于反酷刑公约和其它非人道处罚的 21 和 22 条款所作的声明；撤销对公约 20 和 30 条款的保留；废除劳教再教育体制和各种形式的行政拘留，尽管在这些方面反酷刑委员会反复建议，但是中国政府在这些方面没有任何进展。这表明中国政府准确的知道对保护人权来说什么重要，怎样逃避国际监督，因此在学习实现国际标准方面上不存在任何“技术问题”。

3 中国政府不仅没有按照公约所要求的对其执法机构进行反酷刑的法律教育，反而命令警察使用酷刑来消灭那些不屈服的团体和个人，其中包括



法轮功，藏人，家庭教会，维吾尔族人，异议人士，维权人士及人权律师，并且组织了各种活动让这些警察互相交换酷刑方法。以迫害法轮功为例，他们所采用的酷刑超出了在这个世界上任何残酷的方法，其目的地是强迫受害者在他的生命和精神信仰之间做出选择。目前已经证实有超过3000多的法轮功修炼者被酷刑折磨致死。

4 中国政府推广酷刑来消灭不屈服的团体并庇护使用酷刑的警察，这产生了两种社会恶果。第一种就是暴力文化在社会泛滥。不同级别的政府官员使用警察和雇用流氓对付上访者，强制拆迁受害人，地震受害者，及腐败统治的受害人。同时，商人、与政府有裙带关系的人及当地恶霸学会了如何贿赂警察和雇用打手来对付那些社会底层人士。那些对不屈服团体所采用的方法正在被拿来对付其他的受害人。例如，截访曾被普遍使用来对付法轮功修炼者，黑牢和法制班就是仿效对付法轮功修炼者所使用的洗脑班。第二个恶果就是这种暴力文化首当其冲的受害者就是儿童，社会的最弱势者。2008年5月的四川地震死难最惨重的是学龄儿童；三氯氰胺毒奶的主要受害者是学龄前儿童；童工与童妓的问题在中国日益增长；但是这些受害者的声音都被压制。

5 在中国履行“反酷刑公约”的真正困难就是中国政府，它依赖于酷刑来恐吓民众，从而消除异议声音。

一 引言

关注中国人权的人们一直被一个问题所困惑：中国在人权方面是在进步吗？

世界上很难找出另外一个国家存在如此迷惑的问题。



这是因为没有任何一个其它政府能象中国政府那样奸诈的装饰门面：通过保护人权的宪法修正案，通过保护人权的立法，参与人权对话，许诺人权改善，参加关于人权的了解和培训的技术合作，表示要考虑关于如何保护人权的建议。

假如那些法律被遵循，假如那些许诺能兑现，人们只能得出中国政府在法律的执行和人权保护方面做出了令人信服的进步的判断。中国政府的立法的改变确实得到了来自国际社会的正面的评价。同时，人们可能宁愿一厢情愿的相信所谓的进步而不愿意去挑战一个蛮横的集团，这也是人之常情。

但是，如果你倾听那些中国政府严重侵犯人权的受害者的呐喊，如果你翻阅来自人权组织的报告，哪怕你仅仅瞟一眼已经经过众多限制的关于中国人权状况的新闻，你将不得不怀疑那些所谓的进步只是虚假的门面，与实际的情况相差甚远。

中国酷刑的状况也不例外。只要是阅读了反酷刑委员会在 1993，1996 和 2000 年三份关于中国政府的报告，以及委员会针对中国政府提交的第四和第五份国家报告所提出的大量的质疑，每一个人都应该体验得到反酷刑委员会成员所面对的良心的挑战：是默认中国政府报告中所描述的进步，还是倾听来自中国政府侵犯人权受害者的呐喊？人们也应该意识到这个挑战的分量，因为这不是一场势均力敌者公平的竞技，而是双方力量悬殊的抗争：一个是镇压者，一个是受害者。

在这份报告中我们以直接来自中国的酷刑受害者的信息见证：中国政府不但没有履行它对公约的义务，反而还尽力推动使用酷刑，首先用这些酷刑来对付不屈服的团体，继而用这些酷刑来对付普通老百姓。中国政府对酷



刑和暴力的极力推动表明，其对人权的立法和许诺从来都不是真心的，而只不过是用来欺骗国际社会的谎言花招。我们想提醒委员会的是，由于中国政府积极的推动酷刑，以及其不遵守法律及国际承诺的恶劣示范，使得一种非常危险的暴力文化在中国蔓延。我们想进一步提醒委员会，中国政府正在日益使用酷刑和暴力来统治这个国家，其目地是想通过暴力和酷刑来镇压那些反对它的政策和对它的统治产生质疑的人。

二 中国政府对法轮功修炼者系统使用酷刑

1 信息的可信度

正如联合国酷刑问题特派专员曼弗瑞德·诺瓦克先生（Manfred Nowak）在2005年去中国调查后得出的结论，酷刑在中国普遍存在。在中国酷刑受害者包括各个阶层的人，我们主要引用了法轮功修炼者提供的大量的信息，但我们在这个报告中也引述来自不同团体的信息。

从2000年以来，我们收集、翻译、并提交给联合国酷刑特派专员大量关于中国政府严重侵犯法轮功修炼者人权的案例，这些特派专员包括酷刑问题、超越司法的任意执行、任意拘留、非意愿失踪、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对妇女使用暴力、每个人关于身体和精神健康最高所应得到的享受的权利、宗教和信仰自由、自由表达的权利的促进和保护、受教育权及维权人士的处境等专员。基于我们所提供的信息，联合国特派专员们已经给中国政府发出了数千份质询。尽管中国政府不断的否认侵犯人权，然而它至少承认这些受害人都在警察的监禁下，这无疑证实了我们消息的准确性。

一种特殊的案例就是法轮功修炼者由于警察的酷刑和不给治疗而导致的死亡。几个联合国特派专员已经就超过一千例这样的案例给中国政府发出了



质询。中国政府总是声称这些人是自然死亡，却也承认他们是在死于关押期间，这也证明了我们消息的准确性。

自中国政府 1999 年迫害法轮功以来，已有将近 1000 名曾经受过酷刑的法轮功修炼者逃离中国。另外，还有数千名海外的法轮功修炼者的亲属在中国受到中国政府的酷刑。多年来，我们和这些人一起去过日内瓦或纽约去和联合国特派专员会面，同时也去一些国家和当地的政府官员会面。很多在中国受过酷刑的受害人在身体上都留下了伤痕，很多这样的人给我们提交了书面证据。尽管目前只有很少一部分法轮功修炼者逃出中国大陆，但是这些受害人是中国政府对法轮功修炼者使用酷刑的直接证人，而且他们的数量也反映了迫害的规模。由于法轮功学员中能逃离中国的比例是非常低的，而中国人中有海外亲属的比例也是很低的，这些受害人不仅是中共残酷迫害的直接证人，其数量也表明了这场迫害规模之巨大。

2 中国政府对法轮功修炼者系统使用酷刑

1) 1999 年 7 月 20 号，中国政府对一亿法轮功修炼者展开了疯狂的迫害。由于在中国宪法中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的权利，所以这种镇压是违宪的，而且镇压没有遵循任何法律程序。在 1999 年 10 月，也就是在镇压开始三个月以后，中国才通过一条所谓的“法律”来使镇压合法化。对此，华盛顿邮报在 1999 年 11 月 2 日的文章中讽刺说：“当中共头目发现他们缺少他们对一个平和的修炼团体加以严厉镇压所需要的‘法律’时，这个党就下命令造出些新法律来。当然了，这些法律是可以倒回去生效的。要是以此为标准，斯大林可说是严守民权了。”

中国政府公开宣称其镇压法轮功的目的是“铲除法轮功”。在这场全面的迫害中，中国政府用尽各种手段迫使法轮功修炼者在他们的信仰和他们的



工作、教育、退休金、不动产、家庭甚至他们家庭成员的工作、教育或养老金之间做出选择。那些拒绝放弃的被送到洗脑中心、拘留所、劳教所、戒毒所、精神病院和监狱，在那里这些修炼者遭受了令人发指的酷刑。

中共公开宣称其镇压法轮功的目的是“铲除法轮功”。然而为了欺骗国际舆论，中共又宣称只惩治了“极少数人”，1999年以来，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何止百万，而只要他们宣布放弃修炼法轮功就可以立即被释放。世界上哪一种“违法犯罪行为”是只要宣布放弃就可以无罪释放的呢？中共自己反复宣称过“取得了对法轮功斗争的根本性胜利”，“98%的法轮功学员被教育转化。”且不论这个数字是如何的无稽之谈，中共的宣传不已经证明其镇压法轮功的根本目的就是“转化”——迫使法轮功学员放弃其信仰，而绝不是什么惩治“违法犯罪行为”。

2) 为了逃避国际谴责，中国政府谎称他们对法轮功修炼者的政策是“对大多数法轮功修炼者... 采用团结、教育和帮助；”只惩治了“少数顽固不化的法轮功人员”，而其原因并不是因为他们修炼法轮功，而是因为他们的“违法犯罪行为”。从1999年起，上百万的法轮功修炼者被监禁，中国政府要求这些人：只要放弃法轮功就可以释放。难道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只要宣布放弃他们的“非法犯罪活动”就能够被释放么？中国政府宣传机器无数次声称通过其“教育”98%的法轮功修炼者被“转化并回到人民的身边”。且不论其数字之真伪，中国政府这些声称表明其迫害的主要目地不是针对“非法犯罪活动”而是“转化”，强迫法轮功修炼者放弃他们的信仰。



3) 我们给联合国关于任意拘留工作组提交过很多法轮功修炼者被拘留的案例。经联合国关于任意拘留工作组裁决的这些案例无一例外的都是任意拘留。

4) 2004年10月15日，七位联合国特派专员联合署名写信给中国政府，表达了他们对中国政府对法轮功修炼者肆意而系统的迫害的以及使用暴力的关注。中国政府在它的2004年12月31日的回复中承认禁止法轮功，但是回避答复特派专员提出的包括法轮功修炼者在劳教所遭受酷刑和死亡的诸多问题。

3 中国政府在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中使用酷刑是有意违反公约

1) 条款 2

使用酷刑的命令

无数中国法轮功修炼者作证警察声称“上面”命令“对付法轮功怎么都不过份”、“打死法轮功不承担任何后果”“打死算自杀”。2000年4月20日，华尔街日报作者伊安·约翰逊在他的文章中是这样描述法轮功修炼者陈子秀所遭受的酷刑和死亡“潍坊政府官员告诉陈子秀说中央政府告诉他们铲除法轮功采用任何方法都不为过”。

迫害法轮功的命令出自于中国政府的最高层。1999年4月25日，当时的中国政府的国家主席和中共总书记江泽民在党内发信声称法轮功与国外和西方势力有联系，为迫害找理由。1999年6月7日，江在中央政治局全体



会议时宣布“将成立一个专门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坚决依法打击‘法轮功’”，“绝不能心慈手软”。

这个中央领导小组就是“610办公室”。它具有凌驾于中共党组织和政府之上的绝对的权利，它具有决定那些参与迫害的官员的升迁、直接调动军队、安全局、警察和媒体的权利，它具有调动所有政府资源和系统的权利。在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府部门都设有“610办公室”，每一级都具有直接调动政府资源的权利。

江通过“610办公室”系统亲自签署对法轮功修炼者实施酷刑和屠杀的命令，比如“对付法轮功怎么都不过份”“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610办公室”直接执行对法轮功修炼者的拘捕、洗脑和酷刑，奖励“转化”法轮功的警察，给谋杀者提供保护。

关于中国政府如何对法轮功修炼者进行迫害的背景信息可以在以下网站链接中找到：

<http://www.falunhr.org/newsletter/TheLastStand.pdf>, 和

<http://www.falunhr.org/reports/2005/intro.pdf>

鼓励和奖励酷刑

无数的法轮功修炼者证实中国政府不仅签署使用酷刑的命令，同时还使用金钱和升官来鼓励使用酷刑。警察和雇用的打手每“转化”一个法轮功修炼者可以得到至少 5000 元的奖金。那些积极参以迫害法轮功的政府官员和警察会得到升迁；那些不积极参以迫害法轮功的政府官员和警察会被降职；一些同情法轮功的政府官员被关押；那些帮助警察酷刑折磨法轮功修炼者的犯人会得到减刑。



在政府命令、庇护下，在金钱诱惑的驱使下，施暴者只管设法使法轮功修炼者遭受最大的痛苦来使他们放弃他们的信仰。实施酷刑的人所使用的酷刑手段仅于他们的想象力，被施暴者所承受的痛苦到死才为止。我们的网站(www.falunhr.org)列出了一些酷刑的方法。联合国任意虐杀问题特派专员对于中国政府对法轮功修炼者所施酷刑抨击道：“这些被指证的酷刑的残酷和野蛮为语言所无法形容”。(出自 E/CN.4/2004/7, 第 37 段)

组织交换酷刑方法

因为“对付法轮功怎么都不过份”，施行酷刑又可以得到奖励，施暴者因此想出了很多最残忍的酷刑方法和刑具，比如“地牢”、“死人床”、“五马分尸”。为了推广这些酷刑方法，当权者还组织来自不同的劳改营和拘留中心的施暴者进行交流。这里列出部分臭名卓著的实施酷刑的劳教所如沈阳的马三家看守所、大连的姚家看守所、济南的山东女子劳教所、北京双河劳教所，这些劳教所派出他们的酷刑小组到其它的劳教所和拘留所交流信息。

为劳改营、洗脑中心和法制教育学校提供资助

从 1989 年以来，由于来自国内外对于劳改制度的批评使得在 1999 年以前中国的劳改营逐渐减少。然而，对法轮功的迫害导致了劳改营的急速扩建。中国的法轮功修炼者揭示当局建造了很多新的劳改营同时扩建了很多旧的来关押法轮功修炼者。另外在中国当局还新建了上千的洗脑中心和法制教育中心来“转化”法轮功修炼者。这些非法监狱的资金受到来自“610 办公室”系统的资助和对法轮功修炼者的抄家和对他们家人的敲诈



来获得，它们通常租借空的大楼并雇佣社会流氓充当打手。和警察相似，这些施暴者如果转化法轮功修炼者，也会获得至少 5000 元的奖励。

劳改营、洗脑中心、法制教育学校和相似的法律程序外的监狱都是对法轮功修炼者实施酷刑的主要场所。大多数被酷刑折磨致死的法轮功修炼者的案例发生在这些地方。

在帮助联合国酷刑特派专员到中国时，我们提供给这些专员很多这样的洗脑中心和它们的位置。我们的合作网站 www.fawanghuihui.org 也列出大量的这些酷刑中心。

雇佣不法份子拦截、拘留和对法轮功修炼者施暴

中共政权雇用了社会流氓在公开场合对法轮功修炼者施暴。上百万的法轮功修炼者到北京请愿。中国政府命令下面各级政府拦截法轮功修炼者阻止他们到北京上访。各级政府雇佣不法份子对那些他们认为可能会到北京上访的法轮功修炼者进行跟踪、拘留并对他们施暴。许多法轮功修炼者被这样雇佣的打手和当地的政府官员酷刑折磨致死。上面提到的受国际社会关注的陈子秀就是其中的一个例子。

使用精神病院和戒毒所进行精神方面的酷刑折磨

上千的法轮功修炼者被送到精神病院和戒毒所被注射破坏神经的药物，很多法轮功修炼者死于这样的精神折磨。我们呈交了很多这样的案例给联合国酷刑问题专员、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特派专员、任意虐杀问题特派专员、联合国关于每个人享有最高的身体和精神健康的权力特派专员及暴力虐待妇女特派专员。我们也给世界精神病协会呈交了一份关于中国政府对法轮



功修炼者进行精神虐待的报告。可以从以下的链接中找到几位精神病专家对这份报告的分析 and 评论：

<http://www.jaapl.org/cgi/reprint/30/1/126.pdf>,

<http://www.jaapl.org/cgi/reprint/30/2/266.pdf>)

拒绝公平的法律程序和法律代表

每一个被关押在拘留所、劳教所、洗脑中心和法制教育中心的法轮功修炼者的拘捕都没有经过合法的法律程序。洗脑中心和法制教育中心是非法监狱，将法轮功修炼者关押在这些地方等同于绑架。劳教所是管理拘留的地方，警察、工作单位的党政人员甚至居委会都可以将法轮功修炼者“判劳教”。他们甚至可以将法轮功修炼者不经过任何正式的、公平的开庭就判刑送到正规的监狱。正如上面提到的，联合国关于任意拘捕工作组已经处理了几十个关于法轮功修炼者被任意拘捕的案例，并发现所有这些案例都是没有任何理由的任意拘捕。无数的法轮功修炼者的家属在他们的亲人被拘押或在拘押期间致死时寻求法律帮助。中共当局无一例外的恐吓他们让他们停止这样的努力。我们也给联合国关于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的特派专员提交了很多这样的案例提请他们的注意，同时也安排很多受害人和这些特派专员会面来提供证据。

恐吓、监禁和酷刑折磨代表法轮功修炼者的律师

为了保证法轮功修炼者得不到任何法律援助，中国政府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下发命令不允许这些律师接受代理任何和法轮功相关的案件。几位勇敢的律师没有遵循当局的命令，因此受到恐吓、监禁和酷刑折磨；政府同时关闭了他们的律师事务所。比如，代表法轮功修炼者的郭国汀律师不断的



受到当局的恐吓，最后不得不流亡到加拿大。代表法轮功的高智晟律师在2006年被拘捕并遭受酷刑折磨。

2) 条款 3

中国政府还压制其它国家的政府让他们拒绝法轮功修炼者的政治庇护的申请、遣送那些已经获得国际难民身份的法轮功修炼者回到中国。

2002年8月，柬埔寨警察拘捕了拥有联合国难民身份的法轮功修炼者张新义和丈夫李国军，并将他们遣送回中国。警察承认这是来自中国驻柬埔寨的大使馆的压力。在俄国，几个拥有联合国难民身份的法轮功学员也被强制送回中国。在泰国，几十个拥有联合国难民身份的法轮功学员被关押达数月之久，时刻面临被遣送回中国的危险。

2007年2月，十四岁的赵悠然随团到纽约进行冬令营活动。当中国方面的领队发现赵悠然修炼法轮功并与她在纽约的舅舅联系时，代表团的团长将她绑架到回中国的航班来试图阻止她进行可能的政治庇护的申请。美国海关将赵悠然营救下来。

3) 条款 4, 11, 12, 13, 14

中国政府命令并推动对法轮功修炼者使用酷刑以来，不仅庇护使用酷刑者不受到任何惩罚，而且惩罚那些敢于曝光酷刑折磨和要求赔偿的受害人。

正如上面提到的，上百万法轮功修炼者试图向中国政府请愿来停止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和控述对他们的酷刑折磨。大部分这些人都会被拘留和酷刑折磨。



为了曝光中国政府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和酷刑折磨，法轮功修炼者公开发散揭露政府罪行的材料。很多这样的人被抓捕并遭受酷刑，一些甚至被酷刑致死。我们已经呈交给了联合国关于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保护的特派专员上千个这样的案例，很多这些案例可以在特派专员的年度报告中找到。

当中国政府受到来自国际巨大的压力不得不惩罚施暴者时，它仍然会报复那些遭受酷刑的受害人或帮助受害人曝光酷刑的人。2005年11月24日，一名警察在关押期间强奸了两名女性法轮功修炼者，另一个警察在一边观看。当时，联合国酷刑特派专员正在中国调查酷刑，这一案例引起了国际关注，联合国关于宗教自由、酷刑问题和暴力虐待妇女的特派专员给中国政府寄发了一个联合声明。中国政府向特派专员承认了强奸案例，并将实施强奸的警察判了8年徒刑，但同时报复受害人和帮助她们的人。特别是帮助其中一个受害人起草诉状的任宝坤在2007年10月12日被拘留。2007年10月31日他被判刑一年半，送到保定劳教所。

另一个惊人的报复案例是高蓉蓉。2004年5月7日在龙山教养院，两名警察使用三根电棍电击高蓉蓉长达七个小时，导致她毁容。当高蓉蓉被毁容的照片被在海外网站曝光后，“610办公室”的头子命令让高蓉蓉死在医院也不能放回家。2004年10月5日，在其他法轮功修炼者的帮助下，高成功的从拘留所逃出。当局不去追究施行酷刑者，反而签发了对高的追捕令。2005年3月6日，当局再次抓捕了高，并将她关押在马三家劳动教养院。六月十日，高被酷刑折磨致死。需要注意的是，在2004年8月30日，联合国酷刑特派专员关于高蓉蓉的案例给中国政府发出一个紧急呼吁。现在，几位曾经帮助高蓉蓉逃脱的法轮功修炼者包括董敬雅和闫宏伟仍然被非法关押。



4) 条款 10

正如上面提到的，中国政府不但不推广教育来停止酷刑，反而积极推广酷刑的使用，并且帮助执法人员交换酷刑技术。

5) 条款 16

在中国政府“对付法轮功怎么都不过份”的命令下实施酷刑者使用了所有能想象的到的残酷的、非人的方式来试图强迫法轮功修炼者放弃他们的信仰。在这里不可能罗列所有的残忍方法，仅列举几个例子。

一种非人性的虐待方式是剥夺人的基本的生理需求。被关押的法轮功修炼者一天内允许两次用厕，早上一次，晚上一次，每次不超过 5 分钟。早上的那次五分钟还包括刷牙和洗脸。因此，被关押者只能减少他们的摄水量，便秘是经常发生的事情。被关押者连续几个月都不允许洗澡和换衣服。女性法轮功修炼者在她们月经期间不允许使用卫生巾，一个普遍的惩罚方式是扒光女性法轮功学员的衣服，让她们一站几个小时甚至几天。

法轮功修炼者互相之间不允许交谈和进行目光接触。他们被强迫只盯着地上。另外一个卑鄙的虐待是当分发食物时，法轮功修炼者被强迫跪下，将碗举过头顶，并向狱警大声喊“罪犯某某某乞求狱警给我食物”。

性侵犯和侮辱非常普遍，在关押期间男性和女性法轮功修炼者被强奸和轮奸。有报告描述狱警强迫男性法轮功修炼者看女性法轮功修炼者被轮奸，只有当男性法轮功修炼者答应放弃他们的信仰时，它们才停止轮奸。施暴者经常故意残害受刑人的私处。



最为极端的残忍处罚是摘取法轮功修炼者的器官。在 2006 年 8 月 11 日，联合国关于宗教信仰自由和酷刑问题的特派专员就这一事件联合给中国政府发出一个联合干预，在 2007 年 1 月 25 日又追加了第二个联合干预。他们要求中国政府解释对于从法轮功修炼者摘取器官的指控和从 2000 年以来快速增长的中国器官移植的数量。

4 小节总结

法轮功是唯一的一个中国政府公开制定政策要予以铲除的团体，所以法轮功修炼者遭受了特别残酷的迫害。所有可以想象的到的高压手段都被拿来对付法轮功修炼者：工作被剥夺、财产被占用、老人失去退休金、夫妻被强迫离婚、他们的孩子被驱逐出学校、他们被任意拘捕、大白天被劫持、被电击、烫伤、水淹、埋在雪中、被悬吊、被狗和蛇咬、被灌粪便和尿、女性法轮功学员被扒光衣服、被轮奸、被用钝器插入阴道、怀孕的法轮功修炼者被强迫流产、法轮功修炼者被毒打、火烧、冻、水淹、电击、饿、悬吊、下毒、被从高楼推下和其它残忍的方法导致死亡。有超过 3000 多法轮功修炼者被证实由于酷刑致死，大量的法轮功学员被摘去器官后被谋杀。由于中国政府封锁消息，以及它“对付法轮功怎么都不过份”的指令，这场浩劫的规模与严重程度无法想象。

这种系统性的侵犯甚至可以发生在 2004 年 3 月 14 日中国政府通过对宪法的修正草案规定“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权”的时候。这说明中国政府根本不遵守法律，它可以制定它所需要的任何法律。同样的原因，中国政府并不遵守国际法和标准，它可以撰写任何它需要的报告来欺骗国际审查。



尽管法轮功是唯一的一个中国政府系统化制定政策进行取缔的团体，其它的如西藏、家庭教会、维吾尔族和异议人士也遭受着同样的酷刑和暴力。这些在很多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给委员会的影子报告中可以了解到。

三 对普通民众使用酷刑和暴力

尽管中国政府起先是对不屈服的团体推动使用酷刑，但是它的统治体系和执法体系已经惯于使用酷刑并从使用酷刑中得益，它们不知道如何节制酷刑和暴力。社会和普通民众是最终的受害者。

现在可以越来越明显地看到，原来用来对付不屈服团体的方法被用来对付本来不属于任何团体的个人。例如，上访者在中国历史上，尤其在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国家信访局的设立后，一直就存在。这些上访者由于不同的原因来到北京，他们不属于任何团体。然而，最近几年对上访者的截访变成了一种政府行为。这种行为最早来自于对法轮功修炼者的截访：不法份子的雇佣，法制教育中心关押，恐吓和毒打，命令当地政府阻止上访者进京。

各级政府也已经学会如何使用警察来镇压持有不同意见的人和处理社会矛盾，商人学会如何贿赂警察和雇佣打手解决纠纷。例如，强制拆迁正变的越来越暴力、血腥和致命。

当局建造象“黑监”和“法制教育中心”这样的非法拘留所便于他们使用，而且呈上升趋势。



象阻止律师代理法轮功案件一样，当局禁止律师为上访者、为由于强制拆迁的失地者、为地震受害者和为三氯氰胺毒奶的受害者做代理。越来越多的代理侵犯人权案件的律师被拘留和毒打。

暴力和酷刑的使用的增加是社会不平等的一种极端形式。享有权利的政府官员可以命令警察，有钱人可以雇佣打手；那些无权无势者为了争取基本权利的人却会被投入监狱遭虐待。

四 可怕的暴力文化

中国政府推崇酷刑导致了可怕的暴力文化的传播。一方面，执法系统变的越来越野蛮。另一方面，中国政府所谓法治的虚伪使的公众对整个统治系统越来越不信任。暴虐与复仇在中国日趋严重。

中国目前正在审判的“杨佳案”正成为一个指标性的事件。28岁的杨佳是北京公民，在2007年10月，他到上海度假期间租了一辆自行车。然而警察截住了他并怀疑自行车是他偷的。在盘问的过程中，警察毒打了杨佳。因为自行车确实是杨佳租的，警察最后将他释放。医学检查证实杨佳的生殖器被伤，他将来不会再有孩子。2008年7月1日，在多次试图获得赔偿失败后，杨佳采用暴力杀死了六个警察。

本报告无意去分析这个案子，只想呈现给委员会这个案子的潜在的社会影响，因为社会上很多人支持同情杨佳。

另一个可怕的事实是儿童可能成为这种暴力文化最脆弱的受害者。这不仅因为他们学的最快，其中包括学会使用暴力，而且因为他们的声音最弱小，更依赖于社会保护他们的。这两种趋势在中国变的越来越明显。在学



校暴力呈上升趋势，甚至对女孩子她们为了惩罚她们的同学就使她们的同学被强奸。在 2008 年 5 月四川地震的主要受害者是学校学生，喝了掺有三氯氰胺毒奶的主要受害者是学龄前儿童，在中国童工和儿童性剥削也呈上升趋势。然而，这些受害者的声音通过警察恐吓和暴力被压制。

五 中国政府故意违反公约是阻止公约实施的障碍

总而言之，中国政府故意违反公约并试图以所谓的“有效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所带来的“进展”来迷惑委员会，这些是阻止公约在中国实施的最大的障碍。中国政府清楚的知道它应该做什么以满足委员会的审查，它把这做在纸上。然而，实际上中国政府作了公约所禁止的，并通过拒绝基于公约的 21 和 22 条款作出声明和拒绝撤销对公约的 20 和 30 条款的保留来不断的阻止委员会监督公约的实施

建议

我们仅对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将中国政府严重而故意的违反公约的行为报告给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并建议人权理事中止中国政府享有人权理事会席位的权利。